**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北刑初字第14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丽娟，女，1982年2月25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4198202250425，汉族，中专文化，系天津市途乐汽车运输服务中心职员，住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农场（户籍在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辰兴路瑞宁嘉园9号楼5门502号）。因本案于2012年9月5日被取保候审，2013年2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3日被逮捕，2013年5月8日再次取保候审，2013年6月6日本院决定逮捕，同年6月8日由公安河北分局执行，现羁押于天津市河北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2013]1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丽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6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同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院员叶永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丽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被告人王丽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之规定，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王丽娟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并表示认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丽娟于2009年10月25日在中信银行申领卡号为6226890003150652682的信用卡一张。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间，被告人王丽娟持该信用卡在本市河北区好利来中山北路店等商家透支消费或在自动柜员机上提取现金。2011年7月26日，被告人王丽娟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800元后再无还款，经中信银行多次催缴后仍不归还。截止2012年4月25日该信用卡欠款共计人民币64639.28元，其中本金欠款人民币49997.16元，利息等费用欠款人民币14642.12元。

经被害单位报案，2012年9月5日被告人王丽娟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其于取保候审期间逃匿。后公安机关上网追逃，2013年2月27日公安机关在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风光里小区附近将被告人抓获归案。到案后，被告人王丽娟及其亲属向中信银行还款人民币32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丽娟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边媛的证言，信用卡消费记录、催收记录，银行出具的还款情况说明，在逃人员登记撤销表，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被告人王丽娟的户籍证明及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丽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且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丽娟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庭审中被告人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丽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70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6月8日起至2014年3月29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吕 垣

审 判 员 胡桂琴

人民陪审员 骆桂芬

二0一三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月莹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